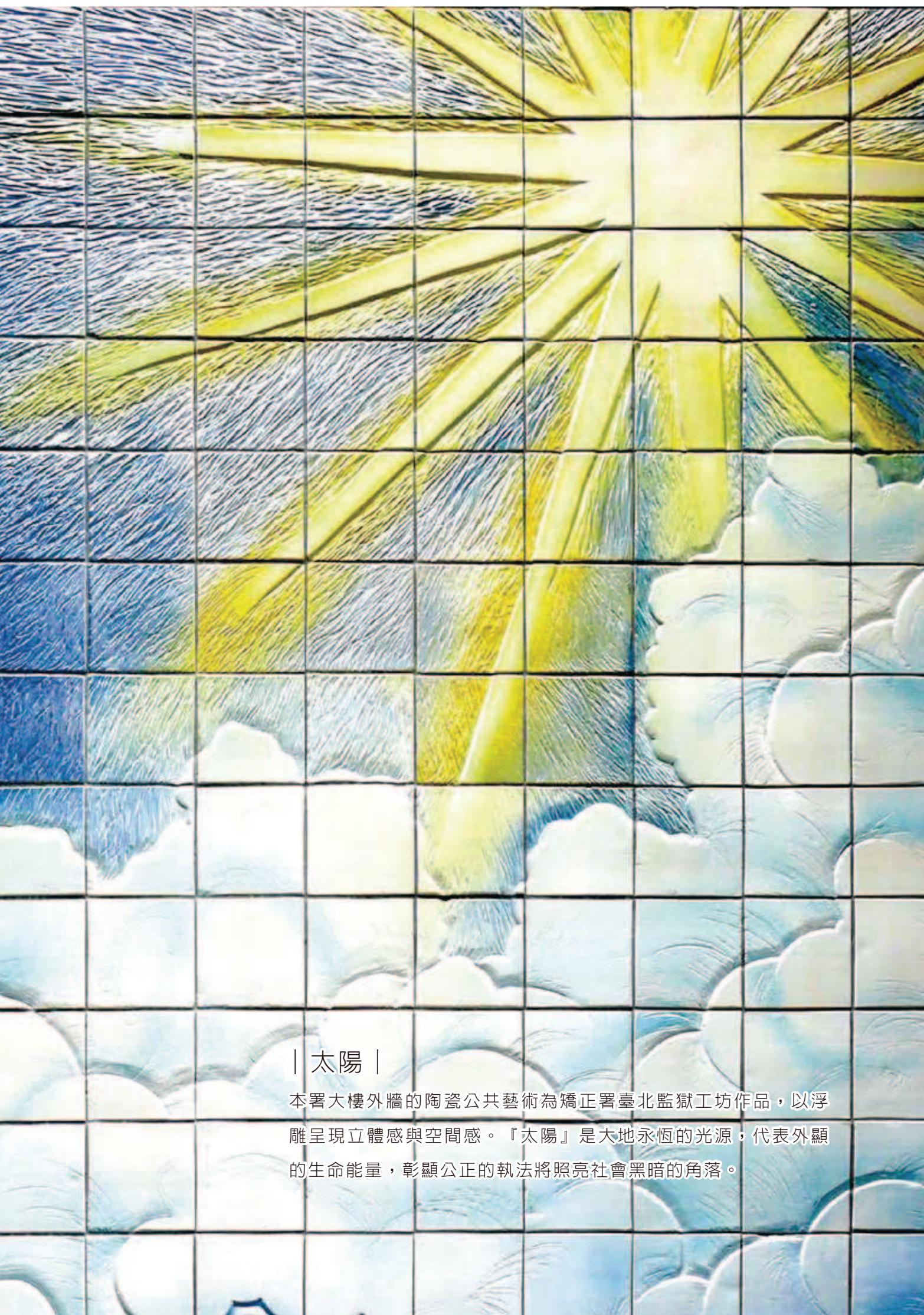


舵手篇

之

第三章 歷任署長





| 太陽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太陽』是大地永恆的光源，代表外顯的生命能量，彰顯公正的執法將照亮社會黑暗的角落。

||走過行政執行七年

第一任署長 林雲虎

任期：89.01.01~96.04.12

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本人於其時值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一職，除參與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外，並於該法修正公布後，投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籌設工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8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本人有幸奉當時法務部葉部長金鳳之任命，出任首任署長一職，規劃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之籌設與制度運作之推動。由於司法與行政界均將此一行政執行制度之重大變革，視為世界首例之創新制度，莫不寄予厚望，甚或有改制必須成功之期許，使得本人肩負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只能向前，無法後退的重大使命，倍感惶恐與任重道遠。

回顧行政執行署成立之日，署內人員僅本人及周副署長誠南、黃主任秘書清赤、人事室蕭主任宗宏，直至次月9日，會計室陳主任俊章、統計室紀主任宗智、政風室張主任光志方才陸續到齊，加上曹專門委員達安共8人，號稱「八家將」。這8位基本成員從各組室需辦事項開始逐一建立，才讓行政執行署逐漸有個機關的模樣。

80天之後，5位由檢察官轉任之行政執行官到職，包括：李行政執行官蕙如、張行政執行官銘珠、施行政執行官清火、唐行政執行官先恆、曾行政執行官瑞慶。為推動行政執行相關配套之規定與文書作業，也因渠等之到位，分工作業逐步建置。

眼見距離12個行政執行處正式成立之日僅剩9個月，法務部於89年4月6日核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委員會」，負責籌設規劃工作，並由各地檢署設置籌設小組協助辦理籌設事宜。感謝法務部相關長官、同仁及各協助籌設行政執行處的當地地檢署



全力配合，否則以行政執行署成立第1年陸續報到不足30名之人力，要從無到有籌設12個行政執行處，而且在成立當天即進入案件移交等實際業務，還真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嗣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正式成立，案件移交順利進行，新任或轉任的執行人員亦無不摩拳擦掌、士氣高昂、蓄勢待發。在完成部分分案作業之後，各執行處即陸續展開傳繳等執行程序，真正開啟了我國行政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新的里程碑。

雖說行政執行處啟動了新的行政執行制度，但此一制度之運作是否能順暢與完善，執行效率是否能持續穩定成長，執行績效是否能優於財務法庭時期，尤其此為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制度，勾稽防弊之機制勢必要更為嚴密，儘量排除人為可能之疏漏。

因此，執行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的訂定、分案及結案與達成率的合理要求、客觀的法規業務諮詢、特專案件核發債權憑證的公正審核、案件執行的進度控管、執行官工作績效的公開評比、執行態度的高標考核等，均為健全制度之關鍵所在。本人念茲在茲，無時無刻不在為如何建立一長久之良善完整制度而努力。

本署特別邀請由大法官級之學者

及專家組成「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針對重要法律疑義博採眾議，集思廣益，避免專斷，統合法律見解，解決實務上可能出現之各種特殊疑義狀況。

與法務部資訊處共同開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大幅降低案件建檔時間，大量有效、公平性自動分案，協助執行人員辦理案件傳繳、批次函稿製作及案件進行等作業，減輕人力負擔，有效管理案件，提昇執行效率，並能即時統計資訊數據，提供主管於管理及決策上參考。

又為避免人為介入，徇私授受，對於應執行金額100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其暫存、核發執行憑證，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均應報請行政執行署復核，並採秘密分案制度層層審核，既可免除人情壓力，亦能充分發揮監督功能，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昇執行效能。





本人同時思及，唯有執行績效顯著突出以往，方能證明行政執行制度重大變革之成功。故除了建構推動各項配套法制及辦案工具外，如何師法企業化經營理念，樹立高效能政府典範之理想於是成形。

在建立一個嶄新之企業型政府機關的目標下，「清廉、效率、親切」為行政執行署處人員之工作標準，「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即為行動方針。故責任中心制度之建立，對每一執行股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輔以獎勵制度，落實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有一定之懲處，使得執行人員能良性競爭，提高績效。另外還建立獎勵檢舉公告制度，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人員提供線索，以利執行。計算執行績效之達成率與投資報酬率，並努力爭取對超出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績效者給予績效獎勵金之實質獎勵，或對有具體特殊執行績效者給予公開之表揚，符合企管精神之實踐。而各級執行人員之考績、升遷與調動，亦均採公開評比之成績先後為依據，摒除人為關說、黑箱人情作業，公正透明。唯有如此之堅持與貫徹，全體人員才會相信努力付出與成就代價相符的公平性，更能激勵同仁追求更高更遠的目標。

為了強調公平正義，杜絕蓄意玩法之權貴人士逃避公課，對於長期滯欠巨額稅（費）

款、罰鍰，惡意脫產不繳之義務人，列入所謂「滯欠大戶」名單，積極展開追討行動。各行政執行處成功地透過拘提、管收欠稅之政商名流，公開拍賣欠稅大戶財產等霹靂手段，達到了震懾民心之作用，向社會大眾宣示行政執行署處貫徹公權力、不畏強權、「先打老虎」的決心。

行政執行署處成立之時，適逢政府再造之際，各機關無不在精簡人力、縮編預算的壓力之下圖謀發展。以此時的主客觀環境，對於一新成立的行政執行系統機關群而言，更是雪上加霜，所以人員編制員額至今都未達下限，設備經費更須主動張羅，開源節流。而在案件量龐大遽增，人員不足又無充足經費委外辦理的困窘情況下，除協商移送機關派駐各處人員，縮短公務聯繫時間外，爭取司法行政替代役役男輔助相關業務，亦成為解決執行人力不足之一大助力。



▲林署長雲虎主持績優替代役男表揚及研習會



在上述信念之支持下，行政執行制度之推動不負眾望，終能開出漂亮紅盤，累計徵起金額從 90 年的 59 億餘元、91 年的 159 億餘元、92 年的 191 億餘元、93 年的 223 億餘元、94 年的 257 億餘元至 95 年的 242 億餘元。其中從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6 日累計徵起金額突破 1,000 億元大關，更叫全體署處人員感到莫大鼓舞。

而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將行政執行機關建立成為企業型機關之新文化，亦可從企業指標之投資報酬率得到證實。本署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成本效益，即計算每投入一元之成本可回收多少倍數之獲益觀念，實為政府機關之首創。以實際推展成果觀之，本署

及 12 個行政執行處 90 年度有形效益之投資報酬率為 9.25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收回 9.25 元），91 年度為 16.20 倍，92 年度為 19.58 倍，93 年度為 21.67 倍，94 年度為 23.63 倍，95 年（含增設之士林行政執行處共 13 個執行處）為 21.50 倍。此一亮麗數據，已成為推展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經驗中為人所稱道之成功範例。

回首行政執行 7 年，從筚路藍縷的顛簸與跌撞，至逐年攀升的執行績效，或可謂已奠定粗略根基。但本人並不以此成績傲人，僅期盼 7 年來點點滴滴逐步建構之行政執行制度能更臻完善，使後面接棒者更能摒除一切顧忌，讓制度自由順利運作，那麼本人階段性任務亦可告完成。

本文摘自「行政執行七年」96.02.15 完稿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二十三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合影 (91.11.21)



||承先啓後、開創新局

第二任署長 林朝松

任期：96.04.12~99.07.28

本人自 96 年 4 月 12 日就任行政執行署署長一職，一直到 99 年 7 月 28 日卸任，前後一共 3 年 3 月又 17 日，這是一個承先啟後之重責大任，第一任林前署長已經打下紮實的基礎，本人就任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無時無刻不在思索如何突破瓶頸、創新改革，希望可以在執行績效的徵起、程序正義的維護與保障民眾權益當中取得平衡。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5 日止，執行署的執行績效累計突破 1,500 億餘元，在短短 7 年 5 個多月的時間，締造如此亮麗的成績，非常不容易，這些要歸功於在執行機關服務過的所有同仁，是大家默默耕耘、努力不懈執行所獲致之成果。在本人任內除了延續林前署長所建立良好的制度外，也推行一些新措施，以下提出幾點比較重要的工作請大家參考。

大部分的義務人，都有意願解決欠稅、欠款，而走到拍賣義務人的財產，已經是最後不得已的強制手段，尤其是義務人的生財器具，例如義務人的機車，除了是代步工具，也可能是賴以維生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如果拍賣掉，得到的價款有限，卻可能斷送義務人的生機，這個時候寬緩執行，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案款，不失為一個雙贏的方法。行政執行署在 9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放寬分期繳納的期數，舊的規定，原則上可分 36 期，對於滯納本稅為特專案件，且同時滯納本稅三倍以上之罰鍰案件，該罰鍰案件之執行金額在 1 千萬元以上，關於罰



緩部分，才可以分 60 期繳納，修正後不限於前述情況，原則上祇要同一義務人累計欠款在 1 千萬元以上都可以放寬到 60 期，至於累計欠款未滿 1 千萬元之案件，如依一定事實認定其情形特殊者，也可以延長分期期數到 60 期。義務人祇要有意願繳款，我們都儘量給他機會。

有些義務人的經濟狀況非常不好，尤其是欠繳健保費的民眾，經濟上更處於弱勢，不僅因健保費未繳而卡片遭鎖卡，甚至連三餐都無法溫飽，處境令人憐憫。我們一般人雖然沒有經歷過這種困境，但仍感同身受，希望可以盡點心力幫弱勢的義務人暫時度過難關。所以我那時候在執行署成立了「愛心隊」，呼籲同仁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同理心，捐助款項，給予弱勢的義務人金錢上的資助，暫時幫他們解決眼前的困難，讓他們有再往前走的勇氣與力量。

另外在限制出境方面，由於此種執行方法是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我要求同仁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審慎為之。行政執行法在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關於限制出境並無金額之限制。然基於人權保障之考量，行政執行署特別訂定「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之案件，各執行處對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處分以前，應先送行政執行署審查，經行政執行署審查同意者才可以限制出境。本人到任的時候，義務人累計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的案件，限制

出境須先送署核定，97 年 6 月 20 日再將金額標準調高至 30 萬元，即使後來行政執行法於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明定義務人欠款 10 萬元以下案件，原則上不得限制出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仍然維持此一審查標準，也就是說，介於 10 萬元至 30 萬元間的案件，雖然依照法律規定本來就可以限制出境，執行署仍然要審查，以確保限制出境案件合乎比例原則及法律規定之要件。



在不動產拍賣這部分，本人也積極推動移送機關承受制度。事實上不動產承受早已明定於強制執行法，但移送機關鮮少採用。依照法律規定，不動產拍賣程序，經過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法拍定，應該要撤回不動產之執行，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導致義務人積欠大筆案款，卻可以領回不動產的不公平現象。行政執行署一直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希望稅捐機關可以承受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財政部終於在 98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使得國稅機關得以依照規定承受義務人不動產，除了可以抵繳義務人的欠稅，充裕國

庫，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我當時還推動了一項便民服務措施，小額欠款案件，民眾可持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有些民眾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地區，到執行處洽公或繳款甚為不便，而便利超商都已經深入各個村里遍布全國，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萌生此一想法。超商代收案款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義務人拿到執行處寄送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房屋稅等傳繳通知，在繳款期限前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俗稱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款，藉由9,000餘家便利商店門市（現在已突破10,000家），提供民眾24小時的繳款管道，不僅可方便義務人繳款，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更可增加國庫的收入。

此外，替代役役男的管理，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役男是執行機關極為重要之輔助人力，除了放假以外，24小時在機關裏面生活，到了98年役男人數達640人的高峰。每位役男在家裏都是父母疼愛的小孩，到了服勤機關，也都希望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本人上任後即要求專責管理人員，以愛心、耐心管理役男，嚴禁以霸凌等方式為不合理之管教，協助解決役男遭遇之困難，不採學長制，祇有依照規定挑選出來而且經過管理幹部訓練合格的役男，才可以協助正職人員管理役男。並要求各執行處必須設置足夠的衛

浴及廁所（每6人1間廁所），重視役男的心理及生理需求，使役男在執行處得以安心服役。除了以同理心來看待役男外，本人也發現每位役男都各有專長，學經歷亦非常優異。因此特別請各執行處要針對役男特有的專業技能，分工設事，各需求單位也都如獲至寶地善用這些寶貴的人力。事實證明，役男人力的挹注，的確為機關創造更好的佳績。

在機關辦公廳舍方面，本人也注意到有許多執行處面臨沒有自有辦公廳舍的窘境。本人到任後，承繼前任林署長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的理念。起初行政執行署要和臺北執行處合署興建辦公大樓，後來在內湖區捷運葫洲站旁有一塊合適的土地，所以行政執行署修正計劃與士林執行處合署興建辦公大樓。當時內湖區的地價上漲的很快，附近居民的民意很強，一開始是很反對我們在那裡興建。我們透過各種方式不斷溝通，宣導「行政執行」不是執行死刑犯，民眾才理解，





也因此順利完成規劃設計。但因為這塊土地是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共有，依規定必須取得捷運局的同意書才能申請建照，誰願意出具同意書（處分行為）？真的不容易呀！本人拜會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法制局、捷運局、工務局、建管處及議會，一一解釋說明，終於取得同意書。

另外，嘉義執行處、宜蘭執行處成立時，是向民間承租房舍，97年嘉義地檢署、宜蘭地檢署自建新辦公廳舍落成搬遷，這兩個執行處就去接管他們的舊廳舍，並加以整修使用，這是活用國有公用資產，創造資產運用效益的具體實例。最後要談的是高雄執行處，中程計畫行政院都核定了，在地住戶說明會也召開過了，準備要蓋了，民眾才來陳情我們的建築物擋到他們常青大樓……，要求高雄執行處易地興建。然而爭取興建辦公廳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找土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最後計畫通過都需要一段冗長時間。經過辛苦的溝通過程，好不容易才克服當地民眾的關心，並向上級長官戮力爭取通過。



▲第二任署長林朝松（左）與第三任署長張清雲（右）

行政執行機關接管地檢署房舍，固然是好事一樁，但遇到地檢、地院房地使用不清，或房地限定使用用途，就很棘手了，宜蘭執行處、嘉義執行處差點拿不到「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無法辦理撥用。國家資源有限，當時如果沒有即時掌握時機，恐怕這二個執行處現在仍然是租賃房舍辦公。高雄執行處如果沒有經過一番努力，興建計畫可能也會石沉大海。

俗話說，成功的背後是一條艱辛漫長的坎坷路，執行署的績效卓著、徵起金額亮麗、同時獲得民眾的喝采，其背後就是所有同仁辛苦付出的成果，在此非常感謝所有曾經與本人一起在執行署打拼的同仁，也祝大家平安、健康、快樂。



|| 發掘行政執行 的多面向價值

第三任署長 張清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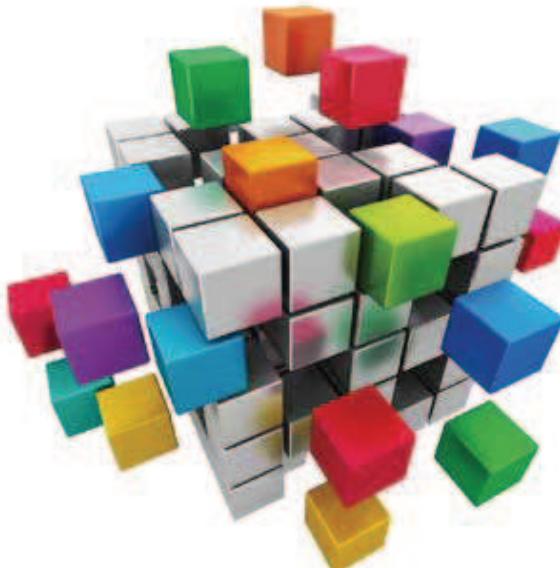
任期：99.07.28~迄今

個人在 30 多年的公務生涯中，多次接受不同挑戰，例如：由刑事偵查轉入司法保護，又到法律事務，專責民事法律與行政法，並為各部會提供法律意見，接著到智慧財產案件偵辦等，都是全新的轉折，每次也都有不同的心得與收穫。

99 年 7 月 28 日奉派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工作，讓個人職涯又多了一次全新的挑戰。過去擔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一職，雖曾接觸或審閱過行政執行相關法令事務，但未曾親自辦理過任何執行案件，這項任務既覺得熟悉又感到陌生，不禁全神傾注，不敢稍有懈怠。

有鑑於第一任林前署長雲虎在制度面已經打下紮實的基礎，第二任林前署長朝松亦已開始著力於兼顧人權與弱勢、寬嚴並濟的執行方法，尤其在實踐行政執行核心價值的「專業」及「效能」上，二位林前署長均有豐碩的成果與亮麗的成績。

自就任後，在二位林前署長紮實的根基上，執行績效逐年攀升，由 99 年全年 308



億餘元向 475 億、485 億推升至 102 年全年 518 億餘元的高峰。但在此同時，本人亦不斷反思，行政執行應不只是行政執行，是否能發掘出行政執行的多面向價值？讓行政執行機關除了彰顯公平正義、挹注國庫之外，還能引領公部門產生乘數效應。

公義關懷 並行兼顧

因此接任以後，即致力踐行法務部倡導的「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一方面承續以鐵腕的執行方法，責由各分署加強執行滯欠



大戶案件，防杜惡意義務人抗爭或脫產，並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以貫徹公權力，保障國家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藉此建立民眾守法觀念，此即為「公義」政策。另一方面在「關懷」施政部分，對於有繳納意願之義務人，儘量在法定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60 期），以較緩和的方式協助其履行義務。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其存款係依法所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金或補助款，應即主動撤銷扣押，以保障其最低的生活水準。各分署亦均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分別由同仁自掏腰包成立愛心隊、點燈社、關懷中心等慈善社團，捐款訪視弱勢者，直接給予援助。例如桃園分署的關懷個案（詳情請參閱「關懷弱勢篇」之「南非媽媽」案例），即是該分署在了解狀況後，愛心社同仁主動

前往表示關懷，並轉介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及桃園家扶中心尋求協助，同時採取寬緩執行的彈性措施，視其經濟能力予以分期繳納，因此而繳清徵起本件積欠之罰鍰。此後，各分署均將對弱勢義務人及其家人轉介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就業服務機構，當成服務項目常態持續執行。

我們從各分署的關懷弱勢個案中，更感受到對惡意滯欠大戶強力執行的必要，也因同時有關懷弱勢的作為，對照出強力執行的成效。

橫向聯繫 創造多贏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 16 年來，已受理案件總數達 7,500 萬件，曾移送執行之移送機關達 2,350 個，涉及 435 種法規。由此即可印證，要使行政執行業務能順暢推動，與各機



▲張清雲署長主持新北分署關懷中心揭幕



關（構）間横向聯繫就成為極其重要的課題。

除各分署必須直接與移送機關維持暢通聯繫管道外，涉及較為整體性、全面性或法規制度面，本署或法務部即須出面協調研商，甚或向行政院尋求支持。是以，除原已建立的法務部與財政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司法院民事廳與本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聯繫會議」機制外，另奉行政院陳前院長沖指示，由法務部督導本署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分享行政執行經驗，處理行政執行遭遇之困難，即大幅提升案件移送執行後各階段之執行效益。

在加強與各地方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之聯繫上，經過常年接觸協調亦取得共識，如義務人涉犯刑案而須到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倘能藉此機會事先聯繫承辦分署，即有利於接續拘提到案說明，或有助於事前充分蒐集法官審查核可拘提或管收之具體證據及事由。據統計資料顯示，經過與各地方法院法官溝通協調後，聲請拘提案件裁定准許之比率已接近100%；聲請管收案件裁定准許者亦達90%左右，而裁准管收之義務人也都能立即清償或提出清償計畫辦理分期繳納，足以顯現橫

向聯繫對於業務推展之重要性。

因此有100年嘉義分署辦理韓籍郵輪案，創下中華民國司法史上第1件查封拍賣並拍定外籍船舶之先河；有104年桃園分署辦理機場黃牛案，成功解決多年來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亂象；有新北分署執行呷尚寶早餐連鎖店負責人管收後，創下一天內迅速繳清9,464萬元欠稅案之紀錄，件件獲得民眾正面肯定，均為多機關橫向聯繫、密切合作所創造出政府與民眾多贏的案例（精彩執行經過請參閱「公平正義篇」）。

另自99年8月起，亦建立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追查大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合作機制，結合稅捐機關在勾稽、查核義務人之財產變動、資金流向之專業知識，



▲張清雲署長為嘉義分署桃城法拍吉市開鑼



▲桃園分署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揭牌

透過雙方合作共同達成賦稅公平及充裕國庫收入的執行目標，成效亦佳。

簡政便民 貼心服務

行政執行機關肩負國家債權之保全，被賦予種種如扣押、查封、拍賣義務人之財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嚴禁義務人過奢華生活、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公權力，本來就涉及強制人民履行給付義務，難免為民眾所懼怕。要做到「親切」與「服務」，對於所有執行人員來說還真不容易，也有點強人所難。但若從另一角度切入，執法機關難道非得冷酷、無情不可？

基於以往的職務歷練與工作經驗，個人主張應從「人」的出發點去對待「義務人」，設身處地，注重執行細節及態度，以更精緻

的執行方法與要領，發揚「便民」與「服務」二項行政核心價值。具體地說，是傳播以顧客為尊的服務導向，而我們的顧客就是義務人與移送機關，也就是落實依法執行、彼此尊重的服務觀念。消極面既可適度緩和義務人不滿的情緒與抗拒，減少或消除與義務人間之磨擦及隔閡，更可避免不必要的陳情滋擾或民意代表關切之壓力，使執行業務順利進行，為行政執行機關塑造了正面溫暖的形象。積極面的成果是本署與各分署同仁也紛紛發揮創意與潛能，採取多項便民創新的行政執行策略，例如：「小額多元繳款服務」、「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筆錄電子化」、「黃昏拍賣」、「偏鄉服務便民措施」等（詳「奠基與創新篇」），改造便民的服務流程，提供便民的服務環境，讓行政執行機關更有效率、更貼近民眾，讓有



心繳款的守法義務人能以更簡便的方式完成手續，或有機會獲取報酬時立即繳納。

理論實務 教學相長

開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部分，乃希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學法律系建立合作機制，責由各分署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建構在學法律系學生實務學習平台。自 100 年 6 月截至目前為止，已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等之大專院校計有 11 所（私立中國文化、真理、玄奘、銘傳、東吳、亞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國立臺灣、臺北、中正、海洋大學），可補大學教育資源之不足，提升法學教育品質，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系學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亦能達成行政執行機關業務、理念與政策之宣導及行銷。同時也督促擔任指導工作的行政執行官，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能，可達教學相長的功效。

據了解，上開合作開設之法律實務學習課程，已成為各該法律系「秒殺」之熱門選課課程，也進一步推展並迴響至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法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次有效塑造行政執行機關充滿創新與活力之新形象。

與時俱進 創新永續

回想任職 5 年多以來，在優質的行政執行團隊的努力下，累計徵起金額自 90 年 1 月 1 日迄 104 年 12 月 18 日已達到 4,500 億元的新里程碑，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徵起收回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這些執行績效與成果，都是全體同仁在人力、資源有限及案件如山（每年約 500 萬件）的壓力下達成，更彰顯這份亮麗績效背後的創新思維與多元的執行策略奏效，業獲得行政院、法務部、民意機關、義務人及 103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肯定，本人以屬於這個行政執行團隊的一員為榮。

未來，在精進行政執行業務方面，繼執行命令電子化之後，將跟進悠遊卡及信用卡



▲張清雲署長榮獲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繳交滯欠稅費、設計動產不動產拍賣 APP 等符合民眾電子化行為模式之措施；擴大推廣黃昏拍賣市集、偏鄉服務等便民政策，結合律師義務法律扶助諮詢等，以更貼心、便捷「一站式」的完善服務，滿足社會與民眾的需求。

更期許經由與學校實習合作等宣導機會，讓多元服務及法治觀念向下扎根；藉由強力執行滯欠大戶的實際案例，讓民眾了解

誠實繳納稅費的基本義務，使滯欠逃漏案件數逐年遞減，政府的財政不會大量漏失，行政執行機關也不必一再以追求亮麗的績效為榮；尊重民眾權益，期待民眾對政府不再有抱怨與指責，而是互相信賴，彼此付出應盡的義務與提供完善的服務，共創和諧美好的社會，並繼續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及塑造本署「行政有愛、公義無礙」的機關形象努力，展現行政執行的多面向價值。